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18-02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355 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55 人
- 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气”）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1日，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

4、2018年2月9日，公司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18年2月9日

2、授予数量：2,355万份

3、授予人数：255人

4、行权价格：8.71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卧龙电气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159、0000000160、0000000161
-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8 年 4 月 9 日
- 4、首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
|---------------------------|----|---------------|------------------|--------------|
|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共 255 人) | | 2,355 | 82.78% | 1.83% |
| 总计 | | 2,355 | 82.78% | 1.83% |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中，施江等 33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股票期权共计 342 万份，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355 万份，预留份数不变为 148 万份。其他内容与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卧龙电气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之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0日